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甲方（采购人）：汤阴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晟华杰实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路街道佰盛未来城以南金山国际海淘城G区南S429号商铺

乙方于2026年3月12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汤阴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6-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439,600.00）。

2、本合同价格为执行合同固定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组织验收、培训、技



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正版软件使用许可、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货物原产地： 中国。

2、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技术参数、质量合格的合格产品。货物应是通过合法渠道、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已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或备案，准许在市场销售，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3、技术标准： 货物技术参数应符合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 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现场搬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及相应费用。

###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3、 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完成内部审批及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全部流程。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审批流程等理由延迟办理支付手续。

4、因政府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该等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的款项支付。

6、付款方式：

(1) 结算币种：人民币。

(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山东晟华杰实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9780800007248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全部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若货物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以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费、人工费、运输费等）。

3、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因乙方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进行故障诊断和处理，直至故障排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5、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

6、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并在项目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

7、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软件或系统升级服务（如适用）。

8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合同，按投标文件执行。

##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履约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五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三 人，并邀请本项目采购评审专家参



加。

3、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依据，对货物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4、验收时如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充分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5、验收结束后，验收工作组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含验收结论、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6、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并按规定程序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7、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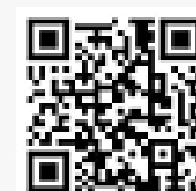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 **第九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有权出售本合同项下货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因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如乙方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乙方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履行内部审批及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流程。

3、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包括：（1）指定项目对接联系人；（2）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电力等基本条件；（3）协助乙方办理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手续。

4、甲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



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5、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确认技术方案等），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

6、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

（2）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免责情形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提供错误信息或指令导致乙方返工或造成损失的。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现场搬运、安装、调试，直至产品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按约定无条件免费更换或维修。

4、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5、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资料、软件及相



关服务时，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的干扰。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包括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操作手册等，配合进行性能测试、功能演示。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并在项目验收时一并移交。

8、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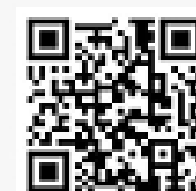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10、乙方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售后服务违约等： 按本条第 3、4 款执行。

3、货物质量不符：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



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故障处理不及时：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其他违约：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定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

效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通知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七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 4、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承诺、补正文件等）；
- 5、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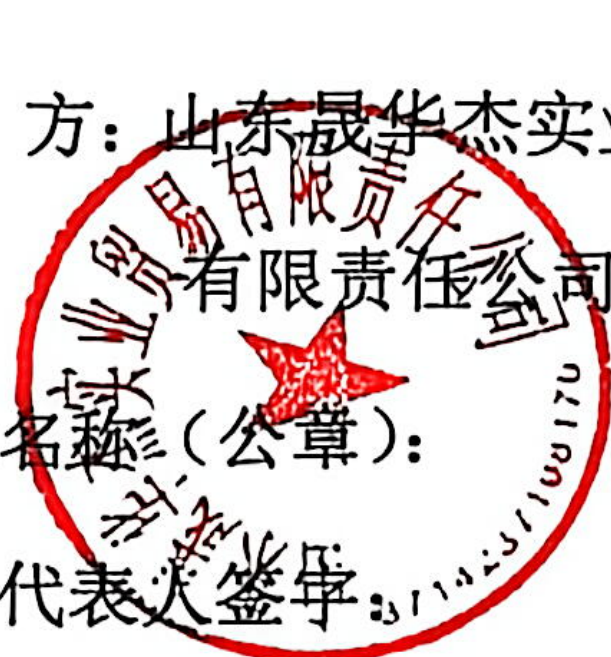
##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约定内容，如无请注明“无”)

\_\_\_\_\_  
\_\_\_\_\_  
\_\_\_\_\_

甲 方：汤阴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山东晟华杰实业贸易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18227679918

2026年3月27日

CS 扫描全能王